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05,575	25,769
營業成本		(97,340)	(20,332)
毛利		8,235	5,437
其他收益		4,014	3,563
其他收益／(虧損)		13,639	(454,2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1,4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840)	(100,675)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14,439	—
財務成本	5	(100,437)	(105,406)
稅前虧損	6	(117,117)	(652,818)
所得稅(費用)／抵免	7	(3,410)	3,840
期內虧損		(120,527)	(648,978)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0,121)	(647,339)
非控股權益		(406)	(1,639)
		(120,527)	(648,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44)	(13.1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0,527)	(648,978)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376</u>	<u>3,998</u>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1,376</u>	<u>3,99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9,151)</u>	<u>(644,980)</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8,727)	(643,341)
非控股權益	<u>(424)</u>	<u>(1,639)</u>
	<u><u>(109,151)</u></u>	<u><u>(644,9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2,502	935,932
預付土地租金		275,173	276,716
投資物業	11	227,320	214,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50	9,517
		<u>1,424,345</u>	<u>1,436,24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4,345</u>	<u>1,436,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62	24,9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40,479	40,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76	53,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1	11,305
		<u>110,278</u>	<u>129,699</u>
流動資產總值			
		<u>110,278</u>	<u>129,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69,369	172,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57,231	449,11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9,890	229,335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104,011	93,799
應付稅項		—	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76,988	620,062
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5	416,028	408,724
		<u>2,143,517</u>	<u>1,974,057</u>
流動負債總額			
		<u>2,143,517</u>	<u>1,974,057</u>
流動負債淨額			
		<u>(2,033,239)</u>	<u>(1,844,3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8,894)</u>	<u>(408,1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2,202	237,6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88,236	1,477,726
遞延稅項負債		123,608	120,319
		<u>1,744,046</u>	<u>1,835,6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4,046	1,835,672
負債淨額		(2,352,940)	(2,243,7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16	393,645	393,645
虧絀		(2,759,202)	(2,650,475)
		<u>(2,365,557)</u>	<u>(2,256,830)</u>
非控股權益		12,617	13,041
		<u>12,617</u>	<u>13,041</u>
虧絀總額		(2,352,940)	(2,243,789)
		<u>(2,352,940)</u>	<u>(2,243,7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會計至最近千位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呈列的貨幣為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 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之修訂

除附註3所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有關規定會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出租人會計規定則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部分維持一致。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前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b)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即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以直線法將與此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i)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生效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之利率或(倘若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租賃負債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對購買或延長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之評估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時，則重新計量。

(ii) 過渡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

(c)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辨別轄下業務單位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商品貿易；及(b)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業績指計入銀行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損益。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期內概無產生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74,245</u>	<u>31,330</u>	<u>—</u>	<u>105,575</u>
分類業績	(409)	8,644	—	8,235
調整：				
— 利息收入	—	1	—	1
— 其他收入	679	3,333	1	4,013
— 其他開支	<u>(4,846)</u>	<u>(44,485)</u>	<u>(7,509)</u>	<u>(56,840)</u>
	(4,576)	(32,507)	(7,508)	(44,591)
加：折舊與攤銷	<u>116</u>	<u>32,846</u>	<u>41</u>	<u>33,003</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虧損	<u>(4,460)</u>	<u>339</u>	<u>(7,467)</u>	<u>(11,588)</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	—	(78)	(16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	—	14,439	14,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3,639	13,63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利潤	<u>(4,549)</u>	<u>339</u>	<u>20,533</u>	<u>16,323</u>
折舊與攤銷	(116)	(32,846)	(41)	(33,003)
財務成本	<u>(7,304)</u>	<u>(84,858)</u>	<u>(8,275)</u>	<u>(100,437)</u>
稅前(虧損)/利潤	<u>(11,969)</u>	<u>(117,365)</u>	<u>12,217</u>	<u>(117,1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5,173</u>	<u>20,059</u>	<u>537</u>	<u>25,769</u>
分類業績	5	5,296	136	5,437
調整：				
— 利息收入	234	2	471	707
— 其他收入	(31)	961	1,926	2,856
— 其他開支	<u>(6,681)</u>	<u>(69,117)</u>	<u>(24,877)</u>	<u>(100,675)</u>
	(6,473)	(62,858)	(22,344)	(91,675)
加：折舊與攤銷	<u>154</u>	<u>52,814</u>	<u>968</u>	<u>53,936</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虧損	<u>(6,319)</u>	<u>(10,044)</u>	<u>(21,376)</u>	<u>(37,73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08)	(1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	(1,420)	(1,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	—	(190,160)	(190,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03,857)</u>	<u>(160,114)</u>	<u>—</u>	<u>(263,971)</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	<u>(110,254)</u>	<u>(170,158)</u>	<u>(213,064)</u>	<u>(493,476)</u>
折舊與攤銷	(154)	(52,814)	(968)	(53,936)
財務成本	<u>(10,266)</u>	<u>(92,944)</u>	<u>(2,196)</u>	<u>(105,406)</u>
稅前虧損	<u>(120,674)</u>	<u>(315,916)</u>	<u>(216,228)</u>	<u>(652,818)</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26	19,68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2,307	76,423
泰山優先股	7,304	7,304
可換股債券	—	1,993
	<u>100,437</u>	<u>105,406</u>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013	18,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8	3,678
	<u>16,261</u>	<u>21,769</u>
核數師酬金	490	544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租賃樓宇	9,749	4,77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62	4,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41	49,277
銀行利息收入	(1)	(482)
已收應收貸款利息	—	(225)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虧損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	190,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3,971
外匯差異淨額	(28)	873
	<u>(28)</u>	<u>873</u>

7.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香港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3,410)	3,840
	<u>(3,410)</u>	<u>3,840</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比較同期為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0,121</u>	<u>647,33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920,560,060</u>	<u>4,920,560,060</u>

附註：

期內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已發行在外的泰山優先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比較同期為3,27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000港元(比較同期為13,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按長期基準持有，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賬面淨值合共約227,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7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其市值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負責估值報告之人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

比較期間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263,971,000港元，此乃基於對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能力、過往違約經驗、客戶往後結付及過往付款歷史。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採取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金額。本集團未能估計該金額的可收回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基於審慎見解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8,068	298,23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57,589)</u>	<u>(257,865)</u>
	<u>40,479</u>	<u>40,370</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1,897	38,058
91至180日	—	306
181至365日	18,582	1,535
超過一年	—	471
	<u>40,479</u>	<u>40,370</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256	110,303
91至180日	244	1,885
181至365日	100,457	4,225
超過一年	52,412	56,569
	<u>169,369</u>	<u>172,982</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8,618	60,495
合約負債	91,643	93,057
應計開支	117,125	68,750
其他	199,845	226,813
	<u>457,231</u>	<u>449,115</u>

15.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於公告日期，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為69,375,000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69,375,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成為可贖回。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於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0,000,000,000</u>	<u>800,000</u>	<u>10,000,000,000</u>	<u>800,000</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0</u></u>	<u><u>800,000</u></u>	<u><u>10,000,000,000</u></u>	<u><u>800,000</u></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u>69,375,000</u>	<u>5,550</u>	<u>69,375,000</u>	<u>5,550</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9,375,000</u></u>	<u><u>5,550</u></u>	<u><u>69,375,000</u></u>	<u><u>5,55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於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4,920,560,060</u>	<u>393,645</u>	<u>4,920,560,060</u>	<u>393,645</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920,560,060</u></u>	<u><u>393,645</u></u>	<u><u>4,920,560,060</u></u>	<u><u>393,645</u></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u>69,375,000</u>	<u>5,550</u>	<u>69,375,000</u>	<u>5,550</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9,375,000</u></u>	<u><u>5,550</u></u>	<u><u>69,375,000</u></u>	<u><u>5,550</u></u>

17. 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該上訴已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該上訴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被撤銷或駁回。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b) 中國訴訟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律師參與該法院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布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

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v) 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代位權在該法院直接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v) 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香港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5,5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同期」)本集團之收入約25,76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74,245,000港元(比較同期為5,173,000港元)。於期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31,330,000港元(比較同期為20,05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4,014,000港元(比較同期為3,563,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回爐廢鋼收入約1,818,000港元。比較同期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得中國造船及船舶維修行業補助約2,135,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益約13,639,000港元為在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而本集團於比較同期的其他虧損約為454,239,000港元。於比較同期，該款項主要為若干資產減值撥備約454,131,000港元。董事會評估及評核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後，董事會認為該相對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不存在進一步可收回性問題，因此於期內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比較同期約100,675,000港元減少至期內之約56,84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較比較同期減少約32,029,000港元以及僱員成本約14,23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於期內，財務成本約100,437,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20,826,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約72,307,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12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於期內並無若干資產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無法獲得投資及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財務資料及記錄，本集團就相關資產計提撥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收回行動(包括通過採取法律訴訟或向第三方出售該投資)加速收回款項及取得最大回報。

除此之外，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受到密切監控因而該等成本逐漸減少。該成本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成本減少。此外，於期內並無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使回報最大化。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2.44港仙，而比較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13.16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61,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0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8,94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船廠所致。本集團將竭力尋求不同方式改善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約105,575,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入。於比較同期，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亦來自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121,000港元，而比較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7,339,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1)於期內產生僱員成本約16,755,000港元(比較同期為22,500,000港元)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成本金額約為33,003,000港元(比較同期為53,936,000港元)(記入賬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項)；(2)於該期間有特殊的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4,439,000港元；(3)於比較期內若干資產的減值撥備約454,13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該項目。

商品貿易

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營國內石油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內石油買賣收入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貿易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各種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74,245,000港元，該收入金額為比較同期的銷售額約5,173,000港元的十倍有餘。管理層不時檢視大宗商品業務之全球市場趨勢，並將於此部分為本集團取得成果之時調配內部資源。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公司致力於在中國沿海各地發展船舶維修及造船業務，並／或與多家頂尖大型船舶修造基地結盟，確保合理使用生產設施和調配資源，建設亞洲的船舶修造平台(按船塢容量計)，並循序漸進地鞏固業務規模，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水平維持低位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公司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船廠，南通市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技工供應充足。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江蘇宏強成功建造並售出了一艘載能超過40,000噸的散貨船，售價為21,500,000美元。目前，江蘇宏強管理良好。其有效合同如下：(1)為一艘載能超過600,000噸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三艘不鏽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六項鋼結構業務項目；及(4)其他業務(包括碼頭租賃服務)。其預期有效的合同如下：(1)為一艘載能超過600,000噸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一艘不鏽鋼船加工進口材料；及(3)兩項鋼結構業務項目。預期江蘇宏強可在現有合同的基礎上平穩運營至少兩年。

截至六月底，一艘載能超過60,000噸的散貨船已經建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水；兩艘不鏽鋼船已分階段完工，且兩項鋼結構業務項目已完成。

泉州土地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據此本集團獲准在福建省泉州市開工建設。在本集團通過招標確定承包商後，建設項目進入土地開挖的初期階段。就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計劃而言，部分建造物業將被出租用作長期投資。倘物業投資業務能成功運營，預期將解決本集團的融資問題。我們將對這項新業務保持關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35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債淨額約為2,24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銀行及其他獨立借方貸款及可換股優先股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約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約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所限；及
 - 約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4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000,000港元)。本集團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約2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實際利率為介乎每年4.75%至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75%至8.5%)；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7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500,000港元)，其中約347,1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實際利率為每年8.2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8.26%)；及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約4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約71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1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約17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租金總賬面淨值約27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7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約2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1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之個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比較同期為3,279,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000港元(比較同期為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多年來，中國船舶維修設施的所有合約已告期滿，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合約年期久遠，不會產生資本開支，無需作出撥備，故並無就全部有關承擔入賬。

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上述行業的突破。在二零一九年初，江蘇宏強成功交付了一艘散貨船，該散貨船之前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推動與若干債權人之間的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債務重組。這不僅可以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負擔，還有助於重啟泉州船舶的運營能力，發展先進的船舶維修改造業務。此外，本公司還將積極在大宗貿易行業運用其豐富的經驗並配置資源。本公司已與客戶就新貿易管道簽訂框架協議。為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會將尋求各種財務手段以充實本集團的股本，從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潛在商機，以便本集團以業務新的盈利增長點為目標，為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江蘇宏強的管理層將設法與目前的船舶購買者商討以建造另一艘代價約為20,000,000美元的新散貨船。江蘇宏強已簽署合同，將幫助兩艘散貨船處理供應的材料，預計每艘散貨船總收入將超過人民幣42,000,000元。江蘇宏強還將為船隻的修繕工作配置更多的資源。此外，江蘇宏強還將充分利用這些資源，加強鋼結構的製造；本集團樂觀地預測，二零一九年鋼結構製造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億元。

由於壓載水公約的逐步實施以及船舶脫硫和大型船舶維修行業需求的增加將在二零一九年期間得到恢復，這將為江蘇宏強維持運營和業務提供一個好的機遇。江蘇宏強管理部門將抓住這些美好的機遇，在改裝船舶、鋼結構製造、船舶供應材料加工等方面投入更多的內部資源，使江蘇宏強成為多業務單位。

面對房地產行業的急劇變化和人民生活水準的快速提高，本集團認為，房地產行業的基石地位、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房地產需求以及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追求將不會改變。

本集團計劃對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的土地進行綜合建設開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規劃用地面積為26,000平方米。根據初步規劃，將開發一座辦公樓、兩座員工宿舍和一座商業大樓。建築施工方案已經擬定，與有關各方溝通後，施工進程將會啟動。

董事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優化資產結構，且或會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集團現有資產及資源並通過不同方式調查前管理層可能給本集團造成的漏洞，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或新機遇做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訴訟

有關本公司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7「或然負債」一節項下之資料。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股本」一節項下之資料。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在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其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的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概況。大眾普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實施實時外匯管制。採取對沖外幣匯兌風險之措施實屬困難，而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盡量將外匯虧損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其中17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於中國工作(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1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在香港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比較同期為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比較同期為零)。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接獲代表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62(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通知書(「**法定要求**」)，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21日內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根據法定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所述金額，Sino Charm有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清盤。

本公司現正就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且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3,203,888,773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400,486,096股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

在遵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從聯席主席制改為單一主席制。隨即黎穎麟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陳炳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我們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委任作出安排，以填補因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後而出現的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劉立名博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據此，劉立名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孟可心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罷免陳炳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及(ii)罷免滕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據此，陳炳炎先生與滕越先生分別獲罷免為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注意到孫峰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存在若干印刷錯誤。尤其是，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並非通函所披露之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月），孫峰先生曾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且孫峰先生當時為中安集團（並非中信國安集團）董事局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修訂細則

細則之修訂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同日生效。新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期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穎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斐先生，其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審核委員會責任及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公告第六部分「責任及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